

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

本營利事業申請114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同意由青年局或由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營利事業提出之申請文件。
2. 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。
3.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；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
4. 當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，收到本營利事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，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、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。
5. 於本計畫申請、審查、執行期間，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、遊說、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；如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營利事業商業間，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，本營利事業應即通知青年局，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。
6. 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7. 同意青年局蒐集本計畫相關人員個人資料。

本營利事業申請114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，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：

1. 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」及其申請須知等相關規範。
2. 於申請本計畫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違約紀錄。
3. 並無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情事。
4. 所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。
5. 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6. 申請本計畫3年內未有違反消防、環境保護、衛生、勞工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、工業安全、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

以上聲明及附件如有不實或虛偽、隱匿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事業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大小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